

91.040.99

A 12

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

3820—2023

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规范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3-09-30 发布

2023-10-30 实施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辽宁省民政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沈阳万佳宜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、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、辽宁老龄咨询评估有限公司、沈阳市标准化研究院、盘锦市民政局、丹东市民政局、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管理局、丹东市元宝区万佳宜康兴东街道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、浑南区民政局、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、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、阜新市夕阳红养老院、盘锦市兴隆台区辽河佳苑养老服务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赵海林、曲婷、张旭、陈婷婷、吴锋宇、傅永盛、苏敏、单军、张宝义、马生、王瑞瑜、安金玲、庞钰、王磊、裴冬梅、邹蔷薇、张辉。

本文件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：辽宁省民政厅（沈阳市青年大街260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24-23992881。

起草单位通讯地址：沈阳万佳宜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5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24-22592651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